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由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主持并由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组成的、人权理事会第 4/8 号决议授权的专家组编写的
达尔富尔人权状况临时报告¹

¹ 本报告附件未经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编辑股编辑。

摘 要

由七位任务负责人组成的小组(后称为“专家组”),经人权理事会第 4/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题为‘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 S-4/10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授权,执行了自己的任务,即确保对人权理事会(后称为“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所通过的关于达尔富尔的决议和建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并推进其执行工作,并促进对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相关建议的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苏丹在这一方面的需要,保障这些建议的连续性,并协助监测当地人权状况。专家组在本临时报告中,审查了苏丹政府为执行专家组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同时考虑到执行工作必须以持续不断的方式进行,专家组应按照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20 日通过的 OM/1/3 号决议的要求,向即将举行的理事会届会提出最后报告。

专家组作为其审查进程的一部分,于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会议,审议苏丹政府对其建议所作的反应,特别是查明取得进展的领域,以及仍需要改进的缺点。这些建议的题目是:“专家组就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4/8 号决议问题向苏丹政府提出的一系列建议的汇编”,载于专家组关于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5/6)附件。专家组在这份文件中具体并尽可能明确地说明了苏丹政府为执行每项建议所应采取的行动。而且,专家组还列出了为执行建议所应采取的短期和中期措施。苏丹政府已努力针对这些建议采取行动,并努力向专家组报告在其建议汇编中所列的各项指标的情况。专家组感谢苏丹政府与它举行会晤,并感谢它继续开展合作,本着建设性对话的精神提供信息。

专家组强调它在评估苏丹政府为执行专家组所编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方面的作用。专家组将在于 2007 年 12 月提交的最后报告中向理事会提供尽可能详细的执行情况说明和分析。出于若干原因,专家组决定不在本临时报告中提出对具体建议执行情况的现况的详细评估。最重要的是,专家组希望给苏丹政府最多的时间来针对其建议采取行动,并就这些措施和它们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提出报告。此外,专家组仍然希望从所有相关资料来源取得尽可能详细的信息,以便更加清楚和详细地了解当地的情况。

然而，专家组根据业已收到的信息，认为虽然某些建议已得到部分执行，但现在还无法报告已在当地看到切实的影响。关于其他建议，在一些情况下，已采取了一些初步执行措施，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建议尚待执行。专家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完全没有对某些短期建议采取行动，在另一些情况下，所提供的信息与这些建议无关。专家组重申，最终衡量苏丹政府执行专家组汇编的建议的标准必须是达尔富尔当地人状况的具体改善。

专家组重申以前的邀请，即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支助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它执行专家组的建议，并鼓励捐助者继续在这方面提供资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5
一、活 动.....	8 - 14	6
二、短期建议执行现况	15 - 18	7
三、结论和建议.....	19 - 25	8

附 件

附件一.....	10
附件二.....	25

导 言

1.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出于对达尔富尔地区持续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的关切，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题为‘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的第 4/8 号决议。

2. 理事会第 4/8 号决议决定召集一个由七位任务负责人组成的小组，“与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有关人权机制合作，与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主席开展密切磋商，以确保根据苏丹在这一方面的需要，对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所通过的关于达尔富尔的决议和建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和推进执行工作，同时出现对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有关建议的执行，保障这些建议的连续性，并协助监测当地人权状况”(第 7 段)。

3. 专家组由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西玛·萨弥而任主席，成员由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纳·吉拉尼、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瓦尔特·卡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亚肯·埃蒂尔克。卡林先生担任专家组报告员。专家组主要由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力建设处非洲股提供服务，并由特别程序处向参加专家组的七名理事会任务负责人提供的助理以及一名协调员提供服务。

4. 专家组回顾其任务是，与苏丹政府开展协商和对话，以确保对达尔富尔相关决议和建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和推进其执行工作。

5. 专家组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向理事会提交了初次报告(A/HRC/5/6)。在这份报告中，专家组重申理事会在第 4/8 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对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关切；查明了需要执行的优先领域；列出了应在短期或中期执行的、并对改善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特别相关的一些具体建议；并促进苏丹政府立即落实其承诺实施的建议，继续与专家组就小组的其他建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对话。报告附有各项建议的汇编，包括相关的时限和评估执行情况的指标。

6. 理事会在 OM/1/3 号决议中请“专家组继续工作 6 个月，向理事会 2007 年 9 月届会提交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本临时报告及其两份附件便是根据这项决议提交的。

7. 专家组在编写本临时报告时，继续沿用了以前所用的方法：

- (a) 与苏丹政府和国际社会其他有关伙伴建立透明的合作和工作关系；
- (b) 查明执行以前建议的障碍；
- (c) 区分短期和中期建议，以协助苏丹政府充分执行其初次报告 (A/HRC/5/6) 附件内所查明的各项建议，着重于过去和现在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并减少今后这种侵犯和违反现象。

一、活 动

8. 2007 年 6 月 20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鼓励在达尔富尔开展活动的各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负责人协助人权高专办和专家组就建议执行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列入的临时报告。

9. 2007 年 7 月 24 日，苏丹政府向专家组递交了一份文件，题目是：“人权咨询理事会执行专家组短期建议(7 月至 9 月)的计划”。这份行动计划(附件一)载列了一系列讲习班、培训班和其他活动，并说明了苏丹政府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需要的资金。

10. 2007 年 8 月 21 日，苏丹政府向专家组提交了一份关于短期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附件二)，此外还继续收到补充资料。

11. 专家组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至 19 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审查执行情况。9 月 18 日，专家组会晤了高级别大型部际代表团和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代表，以讨论取得进展的领域、所遇到的障碍和需要政府紧急注意的领域。²

² 大型部际代表团由司法部副部长 Abdeldaiem Zumrawi 先生任团长，成员有：苏丹人权咨询委员会报告员 Abdelmonim Osman M. Taha 博士、人道主义援助事务专员 Hassabo Mohamed Abdelrahman 博士、国防部 Hassan Hamid Mohamed 准将。代表团成员还有：常驻代表 Ibrahim Margani Ibrahim Mohamed Kheir 大使、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全权公使 Rahma Salih Eloheid 女士、Igbal Ishag Mohamed Elamin 女士(二等秘书)。

9 月 19 日，专家组举行会议，以考虑苏丹政府提出的最新情况，进一步思考政府为确保充分执行专家组的建议所应采取的措施。

12. 此外，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专家组积极寻求参加非洲联盟相关人权机制的参与，并与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主席进行协商。专家组收到 2007 年 9 月 17 日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权委)的来信，其中称，非洲难民、内部流离失所者和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非权委委员 Bahame Tom Nyanduga 担任与专家组进行联络的协调员。专家组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在日内瓦与 Nyanduga 委员进行了会晤，交换了意见和信息，并保证今后开展合作。

13. 专家组感谢苏丹政府在报告所涉期间所提供的杰出合作；苏丹政府为应对专家组汇编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向专家组作出的及时报告；以及与高级别大型部队代表团和苏丹常驻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表进行的非常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

14. 专家组还感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在纽约和日内瓦的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各方、包括非政府组织根据专家组所确定的时限和指标(A/HRC/5/6，附件一)就建议执行情况的现状提供了资料。

二、短期建议执行现况

15. 专家组根据其向理事会提交的前一次报告(A/HRC/5/6)，与苏丹政府进行了合作，以求促进在以下四大关切领域改善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

- (a) 人权的保护、包括保护平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儿童和武装冲突，防止即决处决、任意拘留、失踪和酷刑，保护证人和受害者、保护人权维护者；
- (b) 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包括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免遭骚扰和袭击，便利与平民、包括流离失所者接触；
- (c) 问责制和司法；
- (d) 监测建议的落实情况。

16. 为了评估专家组建议(A/HRC/5/6，附件)的执行现况，专家组审议了苏丹政府书面提出的以及在 2007 年 9 月 18 日举行的会议上口头提出的资料以及业已收到的其他资料。苏丹政府提出的最新书面报告附于本报告之后(附件二)。

17. 专家组根据其就正在开展的活动提供最新资料的任务，注意到在苏丹政府提供的资料与其他来源提供的资料之间有某些不一致之处。专家组不得不依赖多种资料来源来评估在采取措施之后是否情况切实有所改进。根据苏丹政府以及包括联苏特派团和其他联合国机构、非洲联盟的有关人权机制、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主席在内等其他来源至今提供的资料，专家组无法向理事会提出有关专家组汇编的建议执行现况和执行这些建议对实地的人权实际情况产生任何影响的问题提供任何客观而有意义的评估。

18. 专家组将在 2007 年 12 月的最后报告中向理事会提供尽可能全面的有关执行现况的说明和分析。出于若干原因，专家组决定暂不提出有关具体建议执行情况的现况的详细评价。最重要的是，专家组希望给苏丹政府尽可能多的时间来针对专家组的建议采取行动，并就这些措施和它们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提出报告。此外，专家组仍非常希望从所有相关资料来源取得尽可能详细的资料，以便更加清楚和详细地了解实地的情况。在这方面，专家组将协力在必须提交最后报告之前这一非常有限的时间内取得并分析相关的资料。

三、结论和建议

19. 专家组考虑到苏丹政府所面临的困难，欢迎苏丹政府重新致力于与理事会和联合国合作，执行现有的人权领域的建议。专家组赞赏与其交谈的各方在报告所涉期间所表现的高度的合作、灵活与开放态度。

20. 专家组欢迎苏丹政府为执行其短期建议所作的努力。专家组认为，虽然某些建议已得到部分执行，但专家组现在无法报告，已在实地看到了明确的影响。至于其他建议，已采取了初步执行步骤，而还有其他一些建议至少目前尚未得到执行。专家组感到遗憾的是，某些长期建议完全没有得到政府的注意，在另一些情况下，所提供的资料与这些建议无关。专家组重申，衡量政府执行专家组汇编的建议的最终标准必须是在达尔富尔当地人权状况的具体改善。

21. 专家组了解到，苏丹政府在本项任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可以执行专家组汇编的建议的时间很短，而且其财政和人力资源也有限。此外，由于越来越多的武装分子参与冲突，这可能使某些建议难以执行。然而，专家组重申，不能将这些因素作为切实处理达尔富尔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障碍。

22. 专家组重申，对关于正在发生的冲突各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报告感到关切。专家组强调，冲突所有各方都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所作的承诺，尽一切努力遵守联合国各机构已经作出的所有人权建议，并在阿布贾和平协定和其他有关论坛的框架内，全面处理达尔富尔岌岌可危的人权状况。

23. 专家组强调，联苏特派团人权监察员和驻在当地的行动者所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并重申，苏丹政府必须让人权监察员能够完全而不会受阻地进入达尔富尔的所有地区，包括人们的自由遭到剥夺的所有地方，并能查阅调查记录，允许他们私下询问受害者与受拘禁者。

24. 专家表示，希望苏丹政府、非洲联盟有关人权机制和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主席、联苏特派团、联合国其他机构、规(计)划署和人权机制以及参与达尔富尔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的其他行为者能够为专家组编写下次报告提供资料。

25. 专家组建议人权理事会：

- (a) 促请苏丹政府继续并加强努力毫不拖延地按照规定的时限和指标(A/HRC/5/6)执行专家组汇编的建议；
- (b) 要求苏丹政府处理有罪不罚现象，确保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指控都得到适当调查，并及时将对此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 (c) 再次呼吁冲突各方制止一切侵害平民的暴力行为，特别注意侵害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暴力行为；
- (d) 请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根据执行上述建议的评估需要，提供支助和技术援助；
- (e) 呼吁捐助方根据需求评估提供用于上述支助和技术援助的经费。

附 件 一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人权咨询理事会人权咨询理事会执行专家组短期建议(七月至九月)的计划1. 咨询理事会(人权小组委员会):

1	举办关于司法人员、 检察官及律师的独立 公正性讲习班。	鼓励增加对法律界保持独 立公正之重要性的了解并 提高认识，以便确保法 治；有效保护基本权利和 自由；以及使得与会人员 可以研究规范这些职业的 国际性与区域性法律规则 与原则。	法官、检察机关 人员及律师。	60	8 月(2 天)	60,000 苏丹镑——会场租金 + 讲习班其他费用 + 发言人酬金 + 发言人差旅膳宿费 + 办公用品 + 2 天的膳食 + 资料+与会人员差旅费用。
2	举办审前拘留和最终 定罪前监禁期间的公 公平审判权培训课程。	让与会人员学习在自由与安 全权方面具有效力的国际标 准；阐明为保护被拘留和监 禁人员的权利所应采取的程 序；在警察、法官、检察官 和律师中宣传他们在加强法 制和公平审判原则方面所能 发挥的基本作用。	警官、法官、检察 机关人员及律师。	80	8 月(3 天)	80,000 苏丹镑——会场租金 + 讲习班其他费用 + 发言人酬金 + 发言人差旅膳宿费 + 办公用品 + 2 天的膳食 + 资 料 + 与会人员差旅费用。
3	举办《禁止酷刑和其 他残忍的、不人道或	旨在推动努力加入《公 约》；致力于为所有遭受	警官、安保人 员、司法人员及	60	9 月(2 天)	会场租金 + 讲习班其他费用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讨论会。	酷刑和其他类似刑罚的人员提供适当的保护。	检查机关人员。			+ 发言人酬金 + 发言人差旅膳宿费 + 办公用品 + 2 天的膳食 + 资料 + 与会者差旅费用。
4	提供人权领域助学金(硕士文凭)。	对愿意从事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职业的人员,丰富其知识并提高其竞争能力。	法律顾问	4	—	—
5	举办人权问题讲习班。	交流意见、能力和知识,以鼓励思考和了解关于促进与保护人权的问题。	部长、副部长、顾问、律师、最高法院法官、安保及警察机关官员。	15	9 月	100,000 苏丹镑——会场租金 + 讲习班其他费用 + 发言人酬金 + 发言人差旅膳宿费 + 办公用品 + 2 天的膳食 + 资料 + 与会人员差旅费用。
6	举办国家人权机构讲习班。	致力于创建从事人权促进的有效、独立的国家机构。	顾问、议会议员及律师。	30	8 月	20,000——会场租金 + 讲习班其他费用 + 发言人酬金 + 发言人差旅膳宿费 + 办公用品 + 2 天的膳食 + 资料 + 与会人员差旅费用。

2. 咨询理事会(妇女小组委员会):

1	与妇女联盟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人权事务股合作，举办探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研讨会。	加入议定书。	法律事务官员、法官、律师、有关政府机构代表及民间社会组织。	110	7 月	400,000
2	与联合国代表团人权事务办公室合作，举办人权事务培训讲习班。	提高对人权问题的总体认识，尤其是对妇女权利的认识。	妇女和负责执法的司法系统人员。	40	8 月	400,000
3	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研究“国家、国际和区域法律：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审视法律遵守妇女问题方面国际标准的程度。	有关政府机构、法官、律师及民间组织。	100	9 月	700,000

3. 咨询理事会(儿童小组委员会):

1	举办《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童工的最低年龄和最有害形式的第 138 号及第 182 号公约讲习班。	(a) 宣传国际公约; (b) 实施这些公约并确保遵守有关国家法律。	司法人员、检察官及来自不同单位的警官。	50	与劳动部合作	10,000 苏丹镑
2	举办《2004 年儿童权利法》与《2006 年法律草案》讲习班。	(a) 进一步阐明《2004 年儿童权利法》在近期所取得的进展; 尝试弥合所有差距; (b) 对《2004 年法》与 2006 年法律草案进行比较。	1. 议会议员; 2. 民间社会组织	50	国会妇女儿童委员会	10,000
3	举办儿童兵复员、解除武装及重返社会讲习班。	1. 鼓励和保护儿童权利; 让他们融入社会; 2. 宣传雇用儿童兵的危害性及其对儿童身心健康造成的影响。	来自不同单位的常规部队	50	裁军专员署	10,000

4. 咨询理事会(国际报告小组委员会):

1	与喀土穆国际人权中心合作, 举办“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培训课程。	培训参与根据各类条约规定编写定期报告的人员; 使其熟悉在这方面给各缔约国提供协助的已颁布指导方针。	法律顾问; 各部内参与编写报告的人员。	15	8 月	20,000 苏丹镑
2	举办汇报、磋商和写作技巧培训课程。	使参与人员具备介绍报告及主持讲座的必要基本技能, 以及具备口头与书面语言技能。	顾问; 参与编写和提交报告的人员。	15	9 月	20,000 苏丹镑

5. 咨询理事会(刑事司法小组委员会):

1	举办刑事司法国际标准培训课程。	使司法系统更好地认识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标准。	检察官、法官及律师。	25	8 月	20,000
2	举办审判阶段刑事司法标准培训课程。	使法官更好地认识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标准。	法官及检察官。	25	8 月	25,000
3	举办预审阶段刑事司法国际标准培训课程。	保证国家的实际做法符合刑事司法方面的国家和国际标准。	“法律论坛”(警察)、安保人员及军法系统。	25	9 月	25,000
4	监督有关法律资源印本和电子版本的可得性；在有关方面分发。	跟踪近期的国际和区域发展；将国家实际做法与区域及国际标准相联系。	检察官、法官、负责执法的人员及律师。	关于执法中人权问题的培训手册，提供 1,000 份印本和电子版本。	7 月、8 月、9 月	10,000
5	提供关于通知、被拘留人员和囚犯的统计数据。	研究犯罪本的质真相、犯罪增长率及其影响。	监狱和改造总局、检察机关及警务部门。		200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	10,000
6	与有关方面合作向被告提供法律援助。	保证所有被告和罪犯可以享有法律援助并可以提出上诉。	法律援助局及监狱。		200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	
7	组织访问监狱和监禁场所；介绍有助于改善标准的意见和建议。	研究所有被告和罪犯可以享有的刑事司法保障的程度。	警务部门及监狱。		2007 年 8 月和 9 月	10,000

6. 咨询理事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小组委员会):

1	举办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讲习班。	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并提高对其认识。	法官、顾问、律师、民间社会组织、媒体界人员及常规部队。	60	8 月间	10,000 苏丹镑
2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周活动。	提高并推广认识。	1. 常规部队: 20 名参与人员; 2. 从事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领域的组织: 20 名参与人员; 3. 各法律界(法官、顾问)及大学讲师。	60	9 月间	40,000

7. 咨询理事会(意见和言论自由小组委员会):

1	举办新闻界和新闻工作讲习班。	所有有关方面达成共识并探讨存在的障碍。	法官、检察机关人员、主编、记者及新闻理事会。	40	9 月(2 天)	50,000
---	----------------	---------------------	------------------------	----	----------	--------

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家委员会：

1	联络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性别股，与安理会第1325号决议的指示保持一致，举行落实“打击达尔富尔地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讲习班。	提高对计划的认识并在国家一级付诸实施。	于2007年6月14日举行。		
2	举行3个讲习班阐明“消除达尔富尔地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并将其付诸实施： 1. 法希尔(北达尔富尔)； 2. 尼亚拉(南达尔富尔)； 3. 朱奈纳(西达尔富尔)。	提高对“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家计划”的认识；在省一级付诸实施；制定各省省级计划。	2007年7月至9月：法希尔、尼亚拉及朱奈纳。	1个讲习班的费用	
				• 会场租金	1,000
				• 讲习班其他费用	2,000
				• 发言人酬金 – 2 x 1,000	2,000
				• 办公用品	1,000
				• 与会人员2日的膳食– 2 x 20 x 100	4,000
				• 本地交通	2,000
				• 宣传	1,000
				• 管理费用	1,000
				• 隐性费用	1,000
				• 1个讲习班费用合计	15,000
				• 3个讲习班费用合计– 3 x 15,000	45,000
				• 2名发言人从喀土穆至法希尔、尼亚拉及朱奈纳的往返差旅费用– 2 x 3 x 880	5,280
				• 3名发言人在各地3日的膳宿费用 – 2 x 3 x 3 x 250	4,500
				• 办公用品	3,000
				小计	12,680
				总计 – 12,780 + 45,000	67,780

3	公开宣布承诺执行“消除达尔富尔地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申明该国承诺执行“消除达尔富尔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2007 年 7 月		
4	印刷 3,500 份关于该计划的出版物，并在各中心和各省分发：三省各 1,000 份，中心 500 份。	提高对该计划的认识，尤其是在地方一级。	7 月至 9 月；各中心及各省。		
5	通过国家一级和达尔富尔 3 省的媒体，制定一项“媒体计划”(“媒体计划”)。	在各级提高对“计划”的认识，并提高对如何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认识；从资料统计和暴力本质两方面同时提高对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认识；宣传关于暴力类型、消除方式及受害者如何在法律上、社会上和心理上得到帮助的知识；纠正关于苏丹暴力的错误观念，尤其是在国际社会。	2007 年 7 月至 9 月，已制定了在国家一级及北、西、南达尔富尔执行的“计划”；		
			每周一小时关于妇女和暴力问题的电视节目，6 集；	达尔富尔 2 集 – 18,000 x 2	36,000
			2 部短片；	全国范围 4 集 – 8,000 x 4	32,000
			为媒体人员举办 2 个关于暴力问题的讲习班： – 第 1 个讲习班针对 20 名制片人，为期 4 日； – 第 2 个讲习班针对 20 名演员，为期 4 日；	2 部影片 – 8,000 x 2	16,000
			在对暴力的见解和妇女问题的专业知识方面展开实地调查： – 1 项调查在喀土穆， 1 项在达尔富尔。	7,500 x 2	15,000
				2,500 x 2	5,000
				总 计：	104,000

6	在达尔富尔各省举办 9 个培训讲习班： 在北达尔富尔举办 3 个讲习班——Kabkabia、Mallit 及 Kutum 地区； 在西达尔富尔举办 3 个讲习班——Zalinji、Jbeil 及 Tirteni 地区； 在南达尔富尔举办 3 个讲习班——在尼亚拉、Kass、Deain 地区。	引导重视司法部第 2 号通告；如何遵守该通告内容；以及为强奸受害者提供法律补偿： - 引导重视可以提供表格 8 的各卫生中心的地点； - 引导卫生工作者重视司法部第 2 号通告，从而致力于鼓励流离失所者要求获得合法权利； - 针对警察和妇女、司法和法律界、媒体界、流离失所者、卫生领域的地方领袖、非洲联盟代表及国家和全球民间社会组织，强调提供表格 8 的重要性。	7 月至 9 月 – 达尔富尔 3 省。	2 名专家访问 3 省的差旅费 – 3 x 2 x 880	5,280
				本地交通 – 2 x 100 x 3 x 3	1,800
				发言人酬金- 2 x 3 x 3 x 500	9,000
				各地 3 日膳食 – 2 x 3 x 3 x 3 x 250	13,500
				办公用品 1,000 x 3 x 3	9,000
				宣传 2 x 3 x 3	1,800
				9 个讲习班杂项费用 – 3 x 3 x 2,000	18,000
				合 计	74,580
7	在达尔富尔各省的学校开展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如何消除的宣传方案： (a) 北 达 尔 富 尔 的 Kutum、Kabkabia 及法希尔地区； (b) 南达尔富尔的尼亚拉、Deain 及 Kass 地区； (c) 西 达 尔 富 尔 的 Zalinji、Mukjar 及 Kerenek 地区。 小学数目： 每个地区 4 家女校和 4 家男校。 中学数目： 每个地区 2 家女校和 2 家男校。	提高对学生中存在问题的认识；引导重视如何消除这些问题以及学生在此运动中所发挥的作用。	7 月至 9 月达尔富尔 3 省内的小学 1. 在小学晨会中分发有关资料； 2. 依靠媒体在学童中举办竞赛，竞赛内容纳入暴力类型及如何寻求帮助的知识； 3. 在中学举办关于处理这些问题的晨会演讲，并为获胜者颁发奖金； 4. 分发张贴于学校的标签和海报。	1. 办公用品 1,000 x 3	3,000
				本地交通 – 1,000 x 3	3,000
				资料方案 – 5,000 x 3	15,000
				标签和海报印刷 – 4,000 x 3	12,000
				获胜者奖金 – 4,000 x 3	12,000
				合 计	14,000

8	在达尔富尔各地区为民间社会组织培训 270 名女性工作者，以便为强奸受害者提供心理、社会和卫生方面的支持： • 北达尔富尔各地区 90 名； • 西达尔富尔各地区 90 名； • 南达尔富尔各地区 90 名。	提高地方和乡村两级民间社会组织受训女性工作者的数目。	在达尔富尔 3 省举办为期 5 日的 3 个讲习班——7 月至 9 月达尔富尔各省。	会场租金 – 2,500 x 3	7,500
				办公用品 – 5,500 x 3	16,500
				宣传及存档 – 3,000 x 3	9,000
				发言人及其介绍报告– 4,000 x 3	12,000
				本地交通 5,000 x 3	15,000
				合 计	60,000
9	建立由 12 名成员组成的国家工作组，其成员应来自该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国家和全球人道主义组织，旨在进行实地访问以评估委员会工作。该工作组每三个月举行一次会议，以跟进前期工作。	评价和促进委员会工作。	7 月至 9 月	国家小组定期会议费用– 12 x 100	1,200
				办公及印刷用品 – 1,000 x 3	3,000
				管理费用– 1,000 x 3	3,000
				合 计	7,200
10	国家小组访问达尔富尔各省。	评价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跟进执行“计划”，并通过支持联合委员会的工作促进联合工作；起草委员会的未来计划，并通过媒体宣传这些计划。	7 月至 9 月	12 人前往 3 省的差旅费– 880 x 12 x 3	1,680
				各省 3 日的膳宿– 12 x 250 x 3 x 3	27,000
				本地交通– 2,000 x 3	6,000
				合 计	64,680
11	在尼亚拉、法希尔和朱奈纳各举办 3 个讲习班，以便培训协助内务部开展工作的 120 名女警察——各省 40 名女警察。	培训女性警力成员，以执行人道主义法律、人权、强奸受害者方面的工作并展开调查。	8 月和 9 月——在尼亚拉、法希尔和朱奈纳举办为期 3 日的 3 个讲习班，为这些地区各省各自培训 40 名女警察。	3 名师训人员从喀土穆前往尼亚拉、朱奈纳和法希尔的差旅费– 880 x 3 x 3	7,920
				各地区受训人员的本地交通费 – 120 x 100	12,000
				师训人员 3 日的膳宿– 120 x 3 x 100	36,000
				办公用品 – 2,000 x 3	6,000
				管理费用 – 500 x 3 x 3	4,500
				讲习班杂项费用– 3,000 x 3 x 3	27,500
				合 计	110,170

12	以手册形式出版《强奸案例医疗手册》；培训达尔富尔各省的医生，与世界卫生组织议定书保持一致。	汇编并保存强奸案例医疗报告，以便维护妇女在任何时候可要求获得合法补偿的权利；使得在上述目的下可以获得医疗报告。	7 月至 9 月——编写手册 • 出版手册； • 就《强奸案例医疗手册》的使用向来自各省的 20 名医生提供培训。	编写《强奸案例医疗手册》	10,000
				印刷 600 本，各省 200 本– 600 x 100	60,000
				向来自各省的 20 名医生就手册使用提供为期 7 日的培训– 20 x 3 x 7 x 200	18,000
				师训人员酬金	5,280
				2 名师训人员从喀土穆前往尼亚拉、朱奈纳和法希尔的差旅费	10,500
				师训人员的膳宿费	42,000
				合 计	124,780

内 务 部：

1	发行 3 份出版物。	引导警方重视人权观察员的任务以及与其合作的必要性；明确禁止对平民实施酷刑。	所有警力	–	已执行	–
2	对家庭与儿童保护股提供支持。	通过计算机设备、幻灯机及摄像机组成的支持手段发展该股。	家庭与儿童保护股	–	7 月至 8 月	–
3	举办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强奸罪行开展调查的高级培训课程。	在各省培训调查人员、军官和军士。	1. 女警察 2. 男性警察调查人员	26 名女警察； 26 名男警察	7 月至 8 月	50,000
4	增加军事基地内女警察数目。	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开展对强奸的调查。	女警察	150 名女警察	7 月至 9 月	100,000
5	举办对虐待儿童行为开展调查及如何照顾受害者(心理和社会预备措施)的培训课程。	训练在各省家庭保护股工作的调查人员。	1. 女警察 2. 男警察	30 名女警察； 30 名男警察	7 月至 9 月	50,000

6	举办在冲突与灾难期间保护平民的培训课程。	说明在冲突与灾难期间如何照顾平民。	1. 女警察； 2. 男警察	20 名女警察； 50 名男警察	7 月至 9 月	50,000
7	在达尔富尔各省创建社区警察中心。	在平民的参与下维持和平。	1. 女警察； 2. 男警察	—	7 月至 9 月	200,000
8	举办以社区警察为主题的培训课程。	训练警方成员，并就社区警察任务对其进行培训。	1. 女警察； 2. 男警察	50 名女警察； 50 名男警察	7 月至 9 月	100,000

人权事务部：

1	参看：第 2.1.1 段——促进政府与联合国的联合委员会	• 宣传对 2007 年 4 月联合公报的理解； • 引起各方重视； • 促进和便利所有人道主义行动； • 加强高级委员会与各省部队及委员会的协调与合作； • 便利各组织和联合国的工作； • 确保展开快速程序。	(a) 各省部队； (b) 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 (c) 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外国组织； (d) 外国人道主义组织； (e) 反对运动。	60 人	2007 年 5 月 30 日 访问北达尔富尔	已执行
					2007 年 5 月 30 日 访问南达尔富尔；	已执行
					2007 年 7 月 4 日 访问西达尔富尔；	已执行
					2007 年 7 月至 8 月 访问法希尔、尼亚拉和朱奈纳。	
2	参看：第 2.1.4 段——遵守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不使用针对人道主义组织的任意程序。	1. 申明该国承诺保护人道主义组织；通过联合公报为这些组织提供机会； 2. 该国政府承认并简化这些组织的工作； 3. 呼吁武装力量各方停止针对平民和国际援助工作者的敌对行动；	派遣法律工作小组视察不同营地		7 月至 8 月	

3	监督高级委员会向达尔富尔 3 省提供援助的流程。	根据法令组建的该委员会旨在： 1. 通过鼓励各省技术委员会开展工作监督计划的执行并促进联合工作； 2. 实地研究外勤作业流程方面的问题，并纠正此类问题； 3. 在省和地方两级鼓励技术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处理任何症结； 4. 落实快速程序的要求。	2007 年 7 月至 8 月访问法希尔、尼亚拉及朱奈纳	已执行		
			高级委员会的月会。	6 月、7 月及 8 月		
			人道主义援助技术委员会的周会(每周一)。	每周(每周一)		
4	举办 3 个 讲习班： 1. 北达尔富尔； 2. 南达尔富尔； 3. 西达尔富尔。	援助工作者的营地	司法体系、检察官、法官、外交部长、从事人道主义事务的外交人员、警察及武装部队。		8 月至 9 月	60,000
5	全国志愿者日	加强合作和互相理解；建立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密切关系。 1. 该日显示了此类组织在苏丹尤其是在达尔富尔所发挥作用的价值，该地区的人道主义指标已趋于稳定。 2. 该日强调了对达尔富尔的每一项人道主义促进工作。	对下列单位予以表彰： – 无国界医生——法国； – 无国界医生——瑞士； – 无国界医生——比利时； – 联合国； – 苏丹红十字会； – 以 al-Nahla 公司为代表的私营部门。 该国总统提出了建立全国志愿者日，颁布了共和国令表彰 15 个国际和国家组织，证明该国承认这些组织的作用。			

国家安全情报局：

1	发行一份关于被监禁人员所有权利的出版物。	确保被监禁人员可以享有宪法及法律对其规定的所有权利。	该组织全体成员。	该组织全体成员。	8 月	—
2	定期向人权咨询理事会通报针对该局所采取的程序。	如果该局需要在所授权限之外采取行动，或据称行动与正式的官方工作无关，申明该局依据法律程序行动。	该组织全体成员。	该组织全体成员。	7 月	—
3	编写关于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大纲。	通过下列主题在该局内推广人权文化和国际法： 1. <u>法律框架</u>： — 国际法基本概念； — 人权法； — 人道主义法。 2. <u>执法的基本责任</u>： — 防止并调查罪行； — 维持公共秩序。 3. <u>执法的重点优先事项</u>： — 逮捕； — 拘留； — 使用部队和火器。 4. <u>执法中需谨慎对待的群体</u>： — 妇女； — 年轻人； — 受害者； — 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	该组织全体成员。	该组织全体成员。	9 月	15,000 苏丹镑

国 防 部：

1	与咨询理事会合作举办人权地方培训课程。	在军队中宣传人权文化。	1. 各单位领导人； 2. 军队法律顾问。	50 名官员	2007 年 8 月	50,000
2	与国家委员会合作举办国际人道主义法地方培训课程。	增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认识并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化。	1. 各单位领导人； 2. 军队法律顾问。	40 名官员	2007 年 8 月	40,000
3	举办儿童兵复员并重返社会程序的地方培训课程。	进一步宣传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化。	各部队中层领导。	50 名官员	2007 年 9 月	50,000
4	在意大利圣雷莫学院或法国斯特拉斯堡学院举办培训课程。	增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的认识。	军事法庭官员。	每项课程 3 名官员——15 名官员	2007 年 9 月	75,000

附 件 二

人权咨询理事会

(人权理事会)专家组关于短期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1 保护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平民

制定了给武装部队的命令草案，禁止对平民进行任何形式的攻击，包括酷刑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规定将取消犯刑事罪的罪犯的豁免权，将他们绳之以法。草案经过人权咨询理事会审议，已提交武装部队司令部等待签署。

在武装部队司令部的命令下提出了另一项草案，内容是协助人权监察员和非洲联盟部队停火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人民武装部队法案》已经获得内阁批准。法案中有一整章涉及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包括对平民和民用物的保护。对于国际冲突和国内冲突期间的保护，法案没有作任何区分。法案还包括了关于个人责任和起诉实施虐待者的条款。

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苏丹)合作，共同设立了一个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保护平民和个人责任的基础课程。课程是为根据《马查科斯协议》和《临时宪法》成立的一体化联合部队设计的，30 名军官将于 2007 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在联合部队指挥部接受培训。

1.1.3 8 月 1 日下午 4 时，武装部队击退了名为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解运/解放军)的团伙对阿迪莱市及其居民和财产的袭击。袭击使人们深感恐惧。在武装部队打死 11 名叛军人员后，叛军被迫撤退。

武装部队和警方继续利用检查站和乘车巡逻方式保护达尔富尔的运输路线和道路的安全。

检查站的位置：

- (a) Shaqrah;
- (b) Dunki Shattah;
- (c) Awm;
- (d) Taratur Ajabu;
- (e) Shanqal Tubayo;
- (f) Al-Kumah;
- (g) Umm Drisay;
- (h) Umm Attash.

乘车巡逻：

- (a) 保护 Al-Fashir Al-Kumah Umm Kadadah 路；
- (b) 保护 Al-Fashir Niyala 路；
- (c) 保护 Al-Fashir Katam 路；
- (d) 保护 Al-Fashir Malit 路；
- (e) 保护 Al-Fashir Kabkabayah 路。

为了评估在北达尔富尔 Umm Kadadah 区的 Al-Ara'is 发生的误爆事件的损失，成立了一个武装部队委员会。委员会提出，以 35,154,653 (三千五百一十五万四千六百五十三)第纳尔分配给伤者(4 人)、死者(5 人)和财产受损者(46 人)。分期付款的第三笔、也是最后一笔资金已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分发。

1.1.4 解除武装委员会

解除武装委员会得到了价值 400 万的 85 台拖拉机和全系列的配件。已将这些物资分发到了许多地区，用于重返社会方案。

在 Abyi 地区进行了儿童兵人口调查(150 名儿童)。Waw 镇的 16 名儿童和 Bantiyu 镇的 24 名儿童已经和家人团聚。

还在以下地区进行了儿童兵人口调查：青尼罗河省的 Karmak 地区(227 人)以及卡萨拉地区(270 人)、加达里夫地区(24 人)和 Jabal Marra 东部的 Sha`iriyah 地区(857 人)。

1.1.5 为执行苏丹内务部与非洲联盟特派团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制定了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保安计划。营地内部的保安工作将由苏丹警方承担；而非洲联盟特派团将保护营地外围的安全。人员部署情况如下：

- 北达尔富尔：142 名军官和 6,353 名军人，保护 20 个流离失所者营地；
- 南达尔富尔：119 名军官和 6,148 名军人，保护 25 个流离失所者营地；
- 西达尔富尔：114 名军官和 5,413 名军人，保护 28 个流离失所者营地。

所有营地的安全状况稳定。2007 年，营地没有出现安全事件。

1.2 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

起草了一个重要的宣言(附件), 申明国家决心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合作, 执行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计划, 以及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宣言草案将于 8 月 18 日在媒体发表。

为三个省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委员会制定了短期计划, 还为计划提供了资金。

2007 年 6 月 14 日, 与联合国社会性别股合作, 在警察总署举行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讲习班, 重申致力于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安全和儿童的第 1325 (2000)号决议, 执行达尔富尔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行动计划。

2007 年 7 月 17 日, 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人权小组以及苏丹妇女联合总会合作, 举行了关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研讨会。研讨会上的一份分析文件对《议定书》的内容、《宪法》以及苏丹国内法的内容进行了比较。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吸引民间组织参与签署和加入《议定书》的决策。在这方面也提出了一项建议。

人权咨询理事会将与联苏特派团人权局和性别暴力股合作, 举行关于人权与执法(国内法中的人权标准; 警方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责任; 人权原则与执法问题)的培训班。培训班将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在警察总署举行, 参会者为在执法部门工作的 40 名妇女。

武装部队草案通报规定, 将包括强奸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对实施这种行为的罪犯进行起诉。

已制订了评估达尔富尔性别暴力委员会工作的小组的职权范围(附件)。

为了保护出外寻找柴火的妇女, 仍在与非洲联盟一起在流离失所者营地组织联合巡逻。

在附件中我们附上 2005 年的一些法庭裁决, 这些裁决没有提请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注意, 另外还附上 2006 年的一些裁决。

1.3 儿童与武装冲突

我们谨提供以下为儿童提供法律保护的事例。

2007 年 5 月 3 日, 尼亚拉法院以谋杀和抢劫罪名将被告 Abd al-Rahman Zakariya 和 Ahmad Abdullah Sulayman 判处死刑。2007 年 6 月 10 日, 上诉法院推

翻了死刑判决，因为两名被告在犯罪时还未满 18 岁。上诉法院命令将被告关在少年管教所。

在 2006 年 3 月 20 日的例行庭审中，Azhari 刑事法院审理了 Suba 案件，案件涉及袭击警察局和杀死 16 名警察。法院将 3 名未成年被告移交青少年法院。

苏丹东部加达里夫的 Dukkah 普通刑事法院按照第 130 条(有预谋的谋杀)判决名为 Fatimah Adam Yahya 的妇女死刑。因为有法律文件证明该妇女为未成年人，所以咨询理事会致函法律援助处，要求将案件上诉到宪法法院，废除之前的判决。

Al-Damazin 普通刑事法院认定名为 Najm al-Din Qasim al-Sayyid 的男子有罪，并按照第 130 条(有预谋的谋杀)判处其死刑。Al-Sayyid 先生的律师对判决提出上诉，理由是被告在犯罪时未满 18 岁。上诉法院下令进行医学检测，以确定被告犯罪时的年龄。法院以检测结果为依据，维持有罪的原判和死刑，上一级法院也维持了原判。被告的律师又上诉到了宪法法院。目前宪法法院仍在审理该案件。5 位法官中已经有 3 位以书面形式表达了他们的意见。

与儿童权利监察组织和联合国社会性别股合作，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举行了青少年司法讲习班。讲习班是为法官和检察官设计的，有 50 人接受了培训。

人权咨询理事会与国防部、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委员会以及儿童福祉全国理事会合作，在儿童基金会的参与和支持下，于 2007 年 9 月举办了儿童兵复员讲习班。讲习班由 30 名常规部队人员与 30 名联合部队人员参加。

咨询理事会走访了 Al-Jarif 的儿童管教所。管教所中有 63 名儿童，其中 13 名为女童。理事会调查了管教措施以及儿童所犯罪行，其中包括偷窃、谋杀和强奸。咨询理事会帮助招聘了一名社会工作者到管教所工作，并告知孩子们，在法律援助部中成立了一个儿童股，为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提供帮助。

咨询理事会与 Omduran 省 Karari 地区获得认证的办事处合作，调查了当地 3 万个家庭中流离失所儿童的情况，还了解了基本服务的提供状况。

在处理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委员会的安排下，咨询理事会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参加了对青尼罗河地区 Barkah 市的访问，目的是调查为儿童提供基本服务(教育、卫生、安全和水)的状况。对情况评估之后，咨询理事会向主管当局提出了建议。

1.4 保护平民免遭即决处决、任意拘留、失踪和酷刑

警察总长颁布了关于授权起诉警员程序的第 57/2007 号命令(附件), 规则如下:

- 相关警员所在部门必须对警员所犯罪行进行独立于检察院的调查, 目的在于核实是否存在证明警员罪行的初步证据;
- 法律事务总局必须提交一份含有具体建议的备忘录, 授权案件在满足法院审判的法律条件的前提下, 在普通法院进行审讯。
- 如果普通法院没有审判权, 则应在向司法部和原告发出通知后, 让被告警员在主管警务法庭受审;
- 法律事务总局局长必须尊重原告起诉和向警务法庭上诉的权利。

警察总长颁布了关于被捕和在押人员待遇问题的第 58/2007 号命令(附件), 内容摘要如下:

- 禁止对在警局关押的平民和人员采取任何形式的攻击或酷刑。必须依法对待被捕者。按照无罪推定原则, 法律保障被捕者会见家人和律师的权利。
- 监狱事务总局对囚犯的待遇必须能保障其权利, 并对囚犯进行改造和康复教育。
- 股长必须将以上规则告知全苏丹的警察部队, 以便他们了解情况并采取行动。

警察总长颁布了关于协助国际监察员工作的第 59/2007 号命令(附件), 内容摘要如下:

- 各省警察局长必须尊重联合国特派团成员的豁免权, 反之, 特派团成员必须遵守与他们工作相关的法律和地方法规;
- 法律事务总局必须向所有警务人员提供咨询, 告知他们国际人权监察员的职责, 并对这些指示的执行进行后续跟踪;
- 安全服务部门起草了一份文件, 已经经过了咨询理事会的审议。文件规定, 被逮捕者有权利与家人联系, 告知家人他们的下落; 有权不被隔离拘留, 不遭受对其身体和精神有害的行为或酷刑; 有权利得到家人探视。文件草案已提交安全事务部门主任等待批准;

- 2007 年，已经为安全事务人员举行了 6 次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有关人权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 14 场讲座，讲座的重点是在被捕期间的保障和囚犯的权利。培训在安全事务培训学院举行，共有 120 名军官参加了培训；
- 国家主权组(由责任与国家主权直接相关的部委组成)批准了提交给人权咨询理事会的关于加入《禁止酷刑公约》的建议；
- 根据在首都喀土穆与非穆斯林委员会和司法当局签订的关于非穆斯林权利的协议，大约有 800 名被控或被判有走私酒类罪行的人已被释放，其中大部分人来自南部省份。委员会与苏丹南部政府取得联系，为获释人员提供适当的谋生手段。

1.5 保护证人

2007 年 7 月 13 日，安全当局以破坏和企图推翻政府相关的罪名逮捕了 Mubarak al-Fadil 先生等人。三天后，司法部长成立了一个调查小组，被告在检察院授权下被拘留。调查小组命令逮捕政治反对派成员 Ali Mahmud Hassanayn 等人，这些人有的目前正在武装部队服役，有的已退役，但是证人在被讯问时提到了他们的名字。2007 年 8 月 12 日，司法部长就该案件在媒体发表声明，声明要点如下：

- 检察院共有 33 名嫌疑犯，经过初步问讯，在第 138/2007 号起诉状中对 8 名嫌疑犯提出起诉。起诉的依据是 1991 年《刑法》第 21 条(从犯行为)、第 24 条(共谋罪)、第 25 条(煽动)、第 26 条(帮助和教唆)、第 50 条(企图推翻宪法制度)、第 51 条(煽动反国家的战争)、第 57 条(进入和拍摄军事地点)、第 58 条(煽动骚乱)和第 60 条(利用军队制服和标志)；《武器和弹药法》第 18 条和第 26 条；以及《反恐主义法》第 5 条和第 6 条；
- 部长声明，被告受到了很好的待遇；
- 2007 年 8 月 14 日，Mubarak al-Fadil 先生的家人获准到 Kawbar 监狱探视。之后数日中，也安排了 Ali Mahmud Hassanayn 先生和 Abd al-Jalil al-Basha 先生的家人探视。

- 发现了一些支持对被告的指控的文件，包括一名被告书写的、准备在政变成功后进行广播的声明。还发现了一些武器，手榴弹和手机使用的 SIM 卡。

与开始建筑 Kabajar 大坝时发生的骚乱和动乱相关的许多人也被逮捕，逮捕的依据是 1999 年的《国家安全法》。被告获得了家人和律师协会的探视。

对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2007 年 3 月，在外交部由国务部长签署的与联合国的联合公报中，国家宣布实施快速政策模式。

根据上述苏丹政府和联合国签署的联合公报，2007 年 3 月建立了一个机制，用于监督进入国家的人道主义援助。分别两次走访了达尔富尔各省，第一次是 2007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第二次是 2007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与外国志愿组织举行了 6 次会议，结果是消除了目前所有的障碍。

2007 年 6 月 11 日被宣布为每年的志愿者日，苏丹共和国总统在一次讲话中感谢捐赠者和志愿组织在改善达尔富尔人道主义状况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在国家志愿者日的活动中，共和国总统(以 2007 年第 168 号总统令)向一些国家和外国志愿组织(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苏丹办事处、Murdi 救济发展组织、无国界医生组织、苏丹红新月会和 Roots 发展组织)颁发了成就奖章。

在建设自愿回归地区的工作中，政府正在参照 Kalmandu 和 Durayj 村庄的模式，通过建设教育、医疗和安全设施重建村庄。

在政府帮助流离失所者自愿回归的努力下，已经有 272,696 人返回本村，其中有 150,788 人来自南达尔富尔(44 个村庄)；75,062 人来自北达尔富尔(31 个村庄)；46,846 人来自西达尔富尔(127 个村庄)。

附件中的表格记录了三个省自发和自愿回归的人数。

苏丹共和国

内 务 部

警察总长办公室

文 号： 17/A/2

日 期： 2007 年 7 月 31 日

警察总长第 57/2007 号命令

依照《警察法》第 77 条赋予我的权利，为了规范授权审判警员的程序，以确保警员案件的快速审判，防止罪犯因这类授权而得到豁免，特颁布以下命令：

授权程序规定

1. 相关警员所在部门要对所犯罪行进行独立于检察院的调查。
2. 如果司法部收到授权申请，则调查程序由法律事务总局执行，以核实是否存起诉警员的初步证据。
3. 法律事务总局应编写一份含有具体建议的备忘录，授权案件在满足法院审判的法律条件的前提下，在普通法院进行审讯；如要求的条件不符，则由警务法庭审理。
4. 如果法院没有获得授权，在向司法部和原告发出通知后，警员应在主管的警务法庭受审。
5. 法律事务总局主任应该尊重原告起诉和向警务法庭上诉的权利。
6. 未获得授权而提交警务法庭审理的案件应该编写月报告，并将案件的结果通知司法部。
7. 本命令供参考和采取行动。

2007 年 7 月 21 日经我签署颁布。

警察总长

Mahjub Hasan Sa`d 警长 (签 名)

苏丹共和国

内 务 部

警察总长办公室

文 号： 17/A/2

日 期： 2007 年 7 月 31 日

警察总长第 59/2007 号命令

协助国际监察员的工作

依照 1999 年《警察法》第 77 条赋予我的权利，适当考虑苏丹政府与联合国签订的有关建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协议，为了使警务人员了解国际人权监察员的职责和工作，并帮助他们工作，更好地与他们合作，特颁布以下命令：

1. 各省警察局长应注意，在适当考虑联合国特派团成员按照协议所享有的豁免的情况下，特派团成员必须遵守所有与他们工作相关的国内法律和规定。

2. 法律事务总局应该告知警务人员国际人权监察员的职责，并对本指示的执行进行后续跟踪。

2007 年 7 月 23 日经我签署颁布。

警察总长

Mahjub Hasan Sa`d 警长 (签 名)

-- -- -- -- --